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6]25号文核准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6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4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1,080万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,620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,460万元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。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7月13日全部到位，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(2006)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公司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